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几个问题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768.htm (1 9 8 2 年 1 1 月 2 5 日) 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(局)，各总部、各军区、各军兵种、国防科工委、军事科学院、军委直属各院校政治部：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，及时有力地打击刑事犯罪活动，按照军队和地方政法机关要互相支持，互通情报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对敌的原则，现对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的几个问题作如下规定：一、现役军人(含在编职工，下同)在地方作案被当地抓获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》的规定，当地公安机关可以将其拘留，移送其所在部队保卫部门处理。二、现役军人和地方人员共同在部队营区作案的，以军队保卫部门为主组织侦查，地方公安机关配合；现役军人和地方人员共同在地方作案的，以地方公安机关为主组织侦查，军队保卫部门配合。对犯罪分子，由地方和军队共同研究，通盘考虑，在取得一致意见后，分别由地方、军队公安机关、保卫部门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依法处理。三、地方人员到军队作案，由军队保卫部门与地方公安机关共同查清犯罪事实，由地方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依法处理。四、现役军人入伍前在地方上作案，由地方公安机关提供犯罪证据材料，送交军队军以上保卫部门审查，确认应依法追诉的，由保卫部门拘留，提请有关部门办理退役手续后，移送有关地方公安机关

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处理。五、军人退出现役后，发现其在服役期内作案，依法应当追诉的，由军队保卫部门、军事检察院、军事法院负责查清犯罪事实，将案卷材料移送其所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处理；属于在服役期间犯下军人违反职责罪的，仍由军事检察院、军事法院处理。六、军队非编职工和随军的军人家属子女在部队营区作案，由军队保卫部门协助当地公安机关查清犯罪事实，由地方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依法处理。七、属于军队保卫部门管辖的案件，需到地方居民住地搜查时，应同当地公安机关联系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搜查。属于地方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，需到部队营区和现役军人住地搜查时，应同军队保卫部门联系，由军队保卫部门依法进行搜查。八、现役军人在地方作案，地方人员到军队作案，其罪证、赃款、赃物应随案移交。对其中属于抢劫、盗窃、侵吞、非法占有的公、私财物，在案件处理终结时，应按有关规定上交国库或归还原主。九、由军事法院判处徒刑并开除军籍或公职的犯罪分子，移送地方劳改单位服刑的，服刑期满后，由所在劳改单位依法予以释放安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